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8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陳彥孝

被告 旺晨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東旭 原住○○市○○區○○路0段0巷0號3樓

被告 黃智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4,94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
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4,948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
定書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
稽，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旺晨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邀
04 同被告黃智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訂立借據1筆，
05 合計新臺幣1,000,000元，然被告旺晨國際有限公司未依約
06 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被告黃智
07 遠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契約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在
10 卷可稽。又被告黃智遠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而被告旺晨國際有限公
13 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4 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素霜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3	合 計	4,750元	